人民来访指南

- 一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本院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案件,向人民来访接待室提出诉求。
- 二、信访人应如实反映情况,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,不得诬告陷害他人。
- 三、信访人在来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自觉维护信访秩序,请勿在人民法院办公场所及门前公共场所聚集, 爱惜公私财物,不得使用暴力、煽动使用暴力以及采取其他 极端方式扰乱人民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。

四、信访人进入接待室时应自觉接受安全检查,禁止携带武器、管制器具、爆炸品以及其他危险品,一经发现即依法予以收缴。请勿进行录音、录像和摄影,身上携带照相机、录音机、摄像机等音像设备的,可交由接待人员保管或自行处置后再进入接访室。

五、信访人来访时应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,登记来访信息,按次序耐心等候,保持整洁、肃静,请勿喧哗、吵闹。 反映意见完毕后,按工作人员的安排等候答复,请勿滞留不 走。多人来访的,请推选一至三名代表反映诉求。

六、日常接待来访时间:

工作日

上午 09:00-12:00

下午 14:00-18:00

领导接待来访时间:每月15日上午。接待日遇节假日的,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上班的第一天。

如需预约接访

请电: 0756-7265321

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

地址: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铭东路 578 号

邮编:519090

咨询电话: (0756) 7265321

投诉电话: (0756) 7791100

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三灶人民法庭

地址: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46 号

咨询电话: (0756) 7256801

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平沙人民法庭

地址: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迎雁路83号

咨询电话: (0756) 7266651